

##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經濟部（90）經工字第 090046067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經濟部（90）經工字第 09004615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099046084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等事項收費標準）
4.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10004607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七條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元；其申請變更設立許可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二、申請工廠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三、申請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第三條 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證明、查閱、影印工廠登記資料或事項，每廠次應繳納費用如下：

- 一、申請抄錄工廠登記資料，每廠次應繳納抄錄費新臺幣一千元。
- 二、申請工廠登記事項中文證明，每廠次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三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一百元。
- 三、申請工廠登記事項英文證明，每廠次應繳納證明書費新臺幣六百元；同次申請相同英文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一百元。
- 四、申請查閱工廠登記資料，每廠次應繳納查閱費新臺幣四百元。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五、查閱後申請影印工廠登記資料，每份新臺幣十元；影印紙張大小超過A3尺寸，每張新臺幣一百元。
- 六、僅申請提供工廠登記資料之影本，而未申請查閱，每

廠次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百元，影印費依前款規定收取。

第四條 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收費。但併同申請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其他事項變更者，不適用之。

- 一、經主管機關核駁者。
- 二、工廠用地因政府依法徵收或地籍圖重測，致工廠廠地面積增減或因用地減少致其他登記事項併同變更。
- 三、產業類別因主管機關公告變更。
- 四、門牌整編與行政區域調整，致廠址變更。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